

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黔富律见字（2025）第 22-01 号

致：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旺律师、何江律师出席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大会进行见证，随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

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系由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议程、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和地点等。

3.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按会议通知所述，在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人数，对照股东名册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 18 人，所持股份数 3,335.0959 万股，实到股东 3 人，所持股份数 2,594.10 万股，实到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8%，符合《公司法》及《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召开本次会议。同时，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了仔细核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股东按照《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投赞成票 3 票，投反对票 0 票，投弃权票 0 票，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594.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投赞成票 3 票，投反对票 0 票，投弃权票 0 票，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594.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投赞成票 3 票，投反对票 0 票，投弃权票 0 票，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594.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投赞成票 3 票，投反对票 0 票，投弃权票 0 票，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594.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投赞成票 3 票，投反对票 0 票，投弃权票 0 票，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594.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投赞成票 3 票，投反对票 0 票，投弃权票 0 票，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594.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投赞成票 3 票，投反对票 0 票，投弃权票 0 票，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594.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投赞成票 3 票，投反对票 0 票，投弃权票 0 票，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共计 2,594.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 8 项会议表决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法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里定医疗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议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书中未列出的新议案。

五、关于本次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如实地记录了本次会议内容,内容真实、合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里定医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表决有效。



见证律师: 何江

何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